

江苏省新建高校学生宿舍设计导则

2026年3月

前 言

为落实省属高校学生宿舍提质扩容攻坚行动相关要求，规范江苏省新建高校学生宿舍技术要求，支持高校改善学生住宿条件，提高工程设计水平与质量，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结合江苏省高校实际情况，借鉴省内外相关实践经验，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基本规定；3 总体布局；4 建筑设计；5 结构设计；6 给水排水；7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8 电气；9 智能化。

鉴于现有的国家和地方关于新建宿舍建筑的设计标准已较为完备，但仍缺乏专门针对高校学生宿舍的专项标准，本导则在与现行法规及标准相衔接的前提下，结合当前大学生的学习与生活需求，采用空间集合利用、空间适变及可逆设计等创新措施，推动高校学生宿舍功能、性能与品质提升。

本导则可与《江苏省高校学生宿舍设计图册-新建类》配套使用。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88 号江苏建设大厦 23 楼）。

组织编写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参加编写单位：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目 次

1 总 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总体布局	4
4 建筑设计	6
4.1 建设规模与标准	6
4.2 平面布置	6
4.3 居 室	8
4.4 配套用房	13
5 结构设计	17
6 给水排水	18
6.1 一般规定	18
6.2 给水系统	18
6.3 热水系统	19
6.4 饮水系统	20
6.5 排水系统	21
7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22
7.1 一般规定	22
7.2 供暖空调系统	22
7.3 新风系统	24
7.4 通风系统	24
8 电 气	26
8.1 一般规定	26
8.2 供配电系统	26
8.3 照明系统	27
8.4 电气防火	28
9 智能化	29
9.1 一般规定	29

9.2 安全防范系统.....	29
9.3 信息设施系统.....	30
9.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30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新建高校学生宿舍的技术要求，支持高校改善学生住宿条件，制定本导则。

【编制说明】

随着适龄人口规模扩大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的持续提高，大学生人数将不断增加，导致高校学生宿舍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为应对这一问题，推动高校学生宿舍建设并改善学生住宿条件，制定本导则。

国家和地方关于新建宿舍建筑的设计标准已基本齐备，但与大学生的学习与生活需求仍存在差距，除了床位供给不足外，还面临环境亟待改善、功能相对单一等问题。本导则着重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推动宿舍功能、环境与质量的综合提升。

1.0.2 本导则适用于江苏省高校的新建学生宿舍设计。

1.0.3 高校学生宿舍设计应遵循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贯彻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理念，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源规模变化、存量资源等因素，科学规划布局，强化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与建设标准。

【编制说明】

该条文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4〕25号）总体要求相一致，作为江苏省新建高校学生宿舍的指导原则。规划布局与建设标准应与地方财政能力、城镇化进程、生源规模波动趋势、公共服务配套水平相契合。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地块，通过提高建筑容积率、优化场地复合利用、集约规划建筑密度等方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设计应契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运维全生命周期。

1.0.4 高校学生宿舍设计除应符合本导则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0.1 高校学生宿舍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 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 相关规定。

2.0.2 高校学生宿舍的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等相关规定。

2.0.3 高校学生宿舍的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及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等相关规定。

2.0.4 高校学生宿舍建筑内声环境、光环境、建筑热工及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以及现行地方标准《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 32/ 4066 等相关规定。

【编制说明】

江苏省新建宿舍应按居住建筑进行节能设计。

2.0.5 高校学生宿舍的抗震设防类别应划分为重点设防类。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了新建高校学生宿舍的抗震设防等级，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4〕25号）中的保障措施，旨在全面提升学生居住环境的抗震安全性和韧性。

2.0.6 绿色低碳技术的应用应遵循节能降耗、健康舒适、成本可控三大原则，优先选择技术成熟、低成本、易维护的方案，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通过优化建筑形态、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自然采光、自然通风及建筑遮阳等被动式设计，提升室内舒适度，实现低能耗运行。

2 应采用高效节能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及能源优化策略，实现机电系统精细化运行，降低建筑运行阶段的能源消耗与碳排放。

3 应根据属地资源禀赋，优先采用余热/废热热源，其次选择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注重水资源、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的循环利用，减少耗材和排放。

4 应采用运维适配性设计，提升建筑在运营维护阶段的灵活性与可持续性，以适应未来功能变化、技术升级和环境挑战。

【编制说明】

本条旨在引导新建高校宿舍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低碳技术路径。技术选择应遵循“被动优先、主动优化、资源循环”的理念。

江苏省作为水资源充沛且对热水需求量大的地区，可再生能源的选用应结合属地资源禀赋，重点推荐采用洗浴废水余热回收系统。该系统已在江苏部分高校应用近十年，相关技术成熟、节能减排效果显著。

2.0.7 高校学生宿舍应全面推行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大力推广装配式装修，实现设计、生产、施工的一体化协同，拓展数字化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场景，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设计、建造和运维全过程中的应用。

【编制说明】

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住房品质的意见》（建标〔2025〕66号）中关于推进BIM全过程应用的要求。

新建高校宿舍应通过BIM技术实现建筑、结构、机电、装修全专业在设计阶段的碰撞检查与深化设计。智能建造应重点关注工业化部品部件的标准化应用，尤其是装配式装修技术，旨在通过工厂化生产与模块化安装，解决传统装修湿作业带来的质量通病与环境污染问题。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场景应从“模型展示”转向“数据驱动运维”，为后期校园智慧化管理提供精准的底层数据支撑。

3 总体布局

3.0.1 高校学生宿舍选址应安全可靠，并应满足日照、采光、通风的要求。

3.0.2 高校学生宿舍宜结合校园总体规划及功能分区采用组团式布局，围绕核心公共空间或功能节点集中布置。组团规模应适度，建筑之间宜设置风雨连廊。

【编制说明】

组团式布局不仅适应高校规模化住宿需求，还能兼顾居住私密性、生活便利性与校园社区氛围的营造。对于单栋新建宿舍建筑，亦可与校园既有建筑通过空间整合形成组团式布局。

3.0.3 当受场地限制，高校学生宿舍与其他非宿舍功能合建时，宿舍功能区应与其他非宿舍功能区分区管理，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分别独立设置。

【编制说明】

此类复合功能的综合体建筑以学生宿舍为核心，融合学习、生活服务、公共社交、后勤保障等多元功能，区别于传统功能单一的独立宿舍楼。通过功能叠加与空间复用，实现校园土地的高效利用。

非宿舍功能区不包括为宿舍配套的自习室、活动室等公共活动空间及少量研学用房。

3.0.4 高校学生宿舍建筑风格应与校园整体风貌相协调。设计应结合场地原有生态环境，保护并利用原生植被和水系，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编制说明】

宿舍区的建筑风格和生态环境应与校园整体规划保持一致。

3.0.5 高校学生宿舍附近应设置集散场地和集中晾晒设施。集散场地的人均面积不应小于 0.20m^2 。

【编制说明】

省内高校学生普遍有晾晒被褥的习惯和需求，应根据宿舍附近场地布置设置集中晾晒设施。

3.0.6 高校学生宿舍周边应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所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其

规模应根据人数、校区规划及实际需求统筹确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32/T 3904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配置相应的锂电池灭火器、消防长钩、智能火灾报警监测（摄像头）等设施。当场地受限时，可采用立体停车等方式。

【编制说明】

校园内非机动车的潮汐式使用特点对停放场地设施提出较高要求，同时电动自行车的普及增加了对充电设施的需求。宿舍区规划布局应排除充电安全隐患。若校内电动车进行社会化运营，应由运营方统筹考虑充电设施的设置。

3.0.7 高校学生宿舍内应设置垃圾收集间，并宜按组团在室外集中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分类收集点应远离居室窗口，并采取防雨、防渗、防异味措施，设置分类存储容器和清洗设施。

【编制说明】

垃圾收集空间存在火灾隐患、卫生环境污染和异味影响。除建筑内设置小型垃圾收集间外，建议按宿舍组团在室外统一设置垃圾收集空间，并确保该空间符合垃圾分类储存要求。

3.0.8 高校学生宿舍应设置标识系统，包括公共服务设施标识、路径导向标识、应急避险标识和无障碍标识等。

【编制说明】

新建高校宿舍功能和空间丰富多样，应通过统一、清晰的标识系统进行提示和引导，同时有效提升校园特色文化。

考虑到宿舍人员密集，应细化逃生通道的标识设置。

4 建筑设计

4.1 建设规模与标准

4.1.1 高校学生宿舍应根据学校类别、办学规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 确定面积指标。

4.1.2 高校学生宿舍宜按照本科生及以下学历 4 人间、硕士研究生 2 人间、博士研究生 1 人间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编制说明】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4〕25号），明确了新建宿舍的面积指标依据，并提出了建设规模和标准的实施目标，同时涵盖了高等职业学校等非本科院校。

高校生均指标不包括学生自习、娱乐、健身、一站式服务中心等与宿舍合并建设的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

4.1.3 在学生宿舍建筑面积指标限额内，宜通过空间集约化利用、空间适变性与可逆性设计，提升建筑品质与空间效能。

【编制说明】

新建高校学生宿舍建筑面积指标有明确的规定。在指标相对固定的前提下，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全生命周期内的功能转型需求，宜采用大开间结构体系与轻质可拆卸隔墙，提升单位面积的空间效能与功能韧性。

4.2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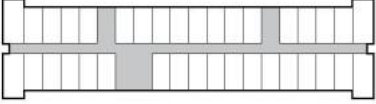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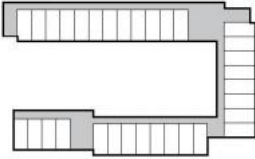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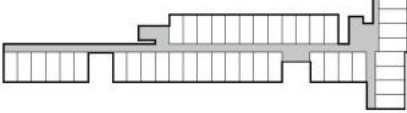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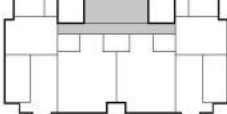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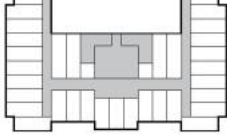
4.2.1 高校学生宿舍的平面布置应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采用内廊式、外廊式、内外廊结合式、单元式、塔式等形式。

【编制说明】

高校学生宿舍的平面布置应因地制宜，灵活布局，充分利用场地条件，并在满足基本功能要求的基础上，为未来可能学习和生活需求预留扩展与改造条

件。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高校学生宿舍平面布置形式

类型	图示	空间特征
内廊式		居室布置在公共走廊两侧，平面紧凑，实用率高；单方造价低
外廊式		居室布置在公共走廊一侧，公共走廊及居住单元通风采光良好；实用率低
内外廊结合式		内廊式与外廊式相结合的形式，兼有两者的特点
单元式		平面紧凑、私密性好，共享设施有利于促进学生交流；生均面积指标较大
塔式		居室以交通核为中心组合而成的平面形式，通常用于高层建筑

4.2.2 高校学生宿舍半数以上的居室应具有良好朝向。

【编制说明】

根据《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 第 4.1.3 条，宿舍半数及以上的居室应具有良好朝向。普遍采用的内廊式布局不可避免存在大量的北向居室，本条作为提升标准，要求尽可能多的居室具有日照条件，尽可能减少北向居室。在夏热冬冷地区，朝向优先选择：南>东>西>北。东、西、南向窗应设置外遮阳设施。

4.2.3 高校学生宿舍设计应优化功能配置，加强空间共享与复合利用，宜设置党建、学习、休闲、娱乐、健身、社团活动等公共活动空间。

【编制说明】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4〕25号）精神，将学生宿舍界定为思政教育阵地、第二课堂载体和成长综合社区。

4.2.4 居室最高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差大于9.0m时，应设置电梯，且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电梯设置数量应考虑高峰时段的使用需求。

【编制说明】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新建高校学生宿舍宜设置电梯提升舒适度。电梯数量应考虑早高峰（如赶课时段）和晚自习结束等高峰时段的使用需求。对于层数较多的建筑，电梯可分区设置以提高运行效率，并鼓励低楼层使用楼梯通行，采取将疏散楼梯贴邻电梯布置、疏散楼梯间设置常开式防火门等措施。

4.3 居室

4.3.1 居住空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满足住宿、学习、收纳、休闲等基本功能需求；
- 2 宜适应不同住宿规模要求；
- 3 平面布置应功能分区明确，并能满足个人隐私要求；

【编制说明】

居住空间指居室内除附设卫生间、附带阳台之外的生活区域。

居室空间应能满足大学生基本的生活和学习需求。对于矿业类、工科类等专业学生集中的宿舍，应增设专用工具收纳区，以适配专业设备存放。

新建高校学生宿舍宜能灵活适应本科（及以下学历）、硕士、博士等不同人群的需求，并支持住宿规模的灵活切换。建议采用可折叠、可组合的定制家具，优先采用“上床下桌+独立围合”设计，并允许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 and 改造。宿舍应保证学生的私密性，学习区与休息区的应相对独立，做好公共区域与私人区域的划分。每位学生应配备独立的封闭储物柜。

4.3.2 居室基本空间尺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双侧布置家具时，开间不应小于3.30m，不宜小于3.60m；单侧布置时，

开间不应小于 2.40m，不宜小于 3.00m。

2 居室采用单层床时，层高不宜低于 3.00m，净高不应低于 2.60m；采用双层床或高架床时，层高不宜低于 3.65m，净高不应低于 3.40m。

【编制说明】

通过对居室物理维度的刚性约束，保障家具布置的高效性、室内空气品质及居住者的心理空间感。居室进深可根据布置方式确定，居室的开间与进深尺寸均按建筑墙体中心线核算。参考主流“上床下桌”组合家具的工业模数，此类家具宽度一般为 0.90m 至 1.20m，长度一般为 1.90~2.10m，若采用步梯方案，则需额外预留不小于 550mm 的净宽以保证安全性和便利性。对于体育类专业或身高较高的学生群体，设计应具备前瞻性，允许在标准化开间框架内适度延伸床位长度。

建筑层高在《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 的基础上，针对宿舍高密度居住的特性进行了品质提升。3.65m 的层高设定充分考量了楼面隔音构造层、空调与消防管线排布以及大跨度梁深对空间的垂直占用，确保高架床铺位拥有不低于 3.40m 的净高。

4.3.3 居室附设卫生间时可采用下列布置方式：

- 1 卫生间位于走廊一侧紧邻宿舍入口（图 4.3.3-1）；
- 2 卫生间位于外墙一侧紧邻阳台（图 4.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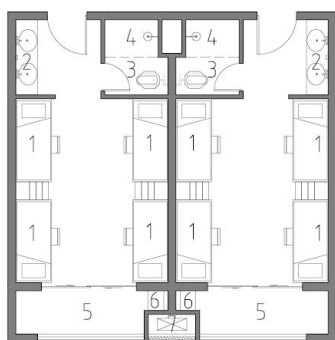


图 4.3.3-1 紧邻宿舍入口布置

- 1 床（组合床桌） 2 洗手池 3 蹲便器（坐便器）
4 淋浴 5 晾晒阳台 6 洗衣机 7 空调外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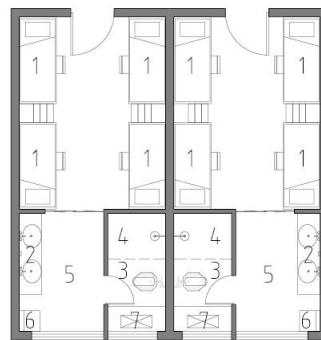


图 4.3.3-2 紧邻阳台布置

- 1 床（组合床桌） 2 洗手池 3 蹲便器（坐便器）
4 淋浴 5 晾晒阳台 6 洗衣机 7 空调外机

3 两个标间居室合用卫生间（图 4.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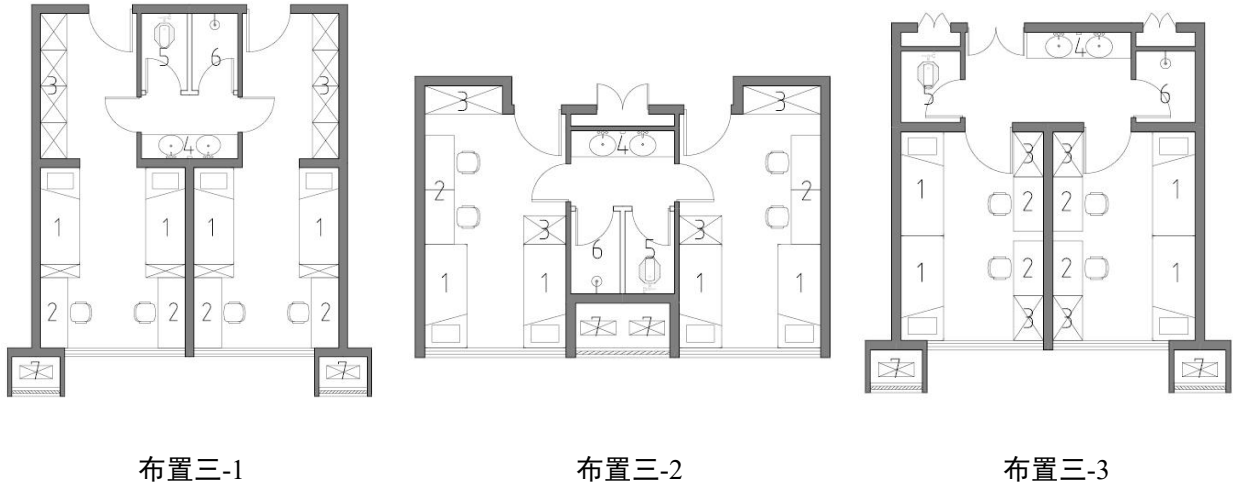


图 4.3.3-3 合用卫生间布置一

1 床（组合床桌）2 成品书桌 3 储物柜 4 洗手池 5 蹲便器（坐便器）6 淋浴 7 空调外机

4 多个单人间居室合用卫生间（图 4.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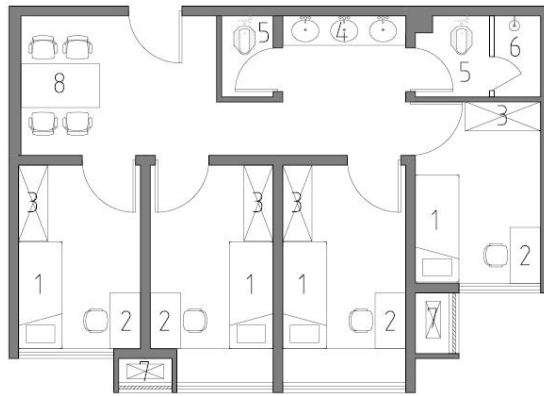


图 4.3.3-4 合用卫生间布置二

1 床（组合床桌）2 成品书桌 3 储物柜 4 洗手池 5 蹲便器（坐便器）6 淋浴 7 空调外机 8 公共活动室

【编制说明】

卫生间位于走廊一侧紧邻宿舍入口，居室采光面大，管道检修不影响居室内部使用，缺点是卫生间采光、除湿、排气效果较差，需设有效的机械通风装置。

卫生间位于外墙一侧紧邻阳台，具有较好的通风采光条件，有利于除湿和防臭，缺点是卫生间会影响居室的自然采光，管道检修人员需进入室内操作。

两个标间居室合用卫生间，卫生间独立设置，对居室影响较小。

多个单人间居室合用卫生间，保证单人间良好私密性的同时提高了建筑布

局的经济性。

4.3.4 居室单元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本模块应符合标准化要求，并应具备可变性与组合灵活性，如图 4.3.4-1 所示；

2 结构设计宜采用大板结构，非承重墙体宜采用轻质隔墙，如图 4.3.4-2 所示；

3 设备及管线应集中设置在公共区域管井内，管线与结构分离，并预留检修与改造条件；

4 宜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推广应用集成卫浴、集成厨房、模数化家具与集成吊顶系统；

5 宜建立基于 BIM 模型的全生命周期数据库，并利用智能化技术实现分区域、分维度的灵活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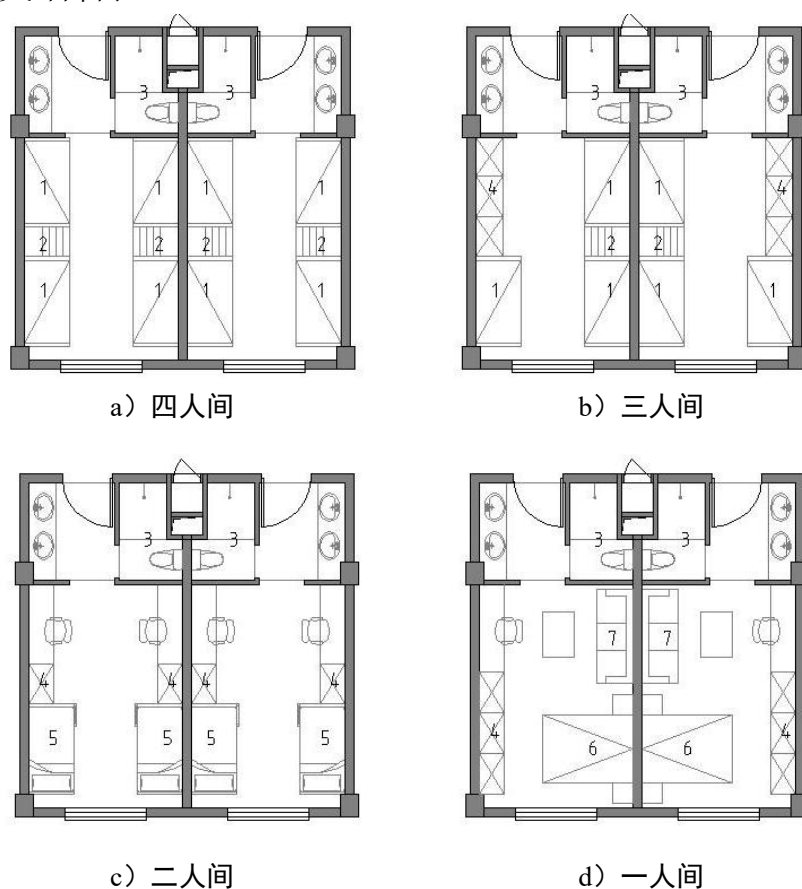


图 4.3.4-1 居室基本模块标准化及可变性

1 模块化上床下桌 2 床梯 3 装配式卫生间 4 储物柜 5 成品单人床 6 成品双人床 7 成品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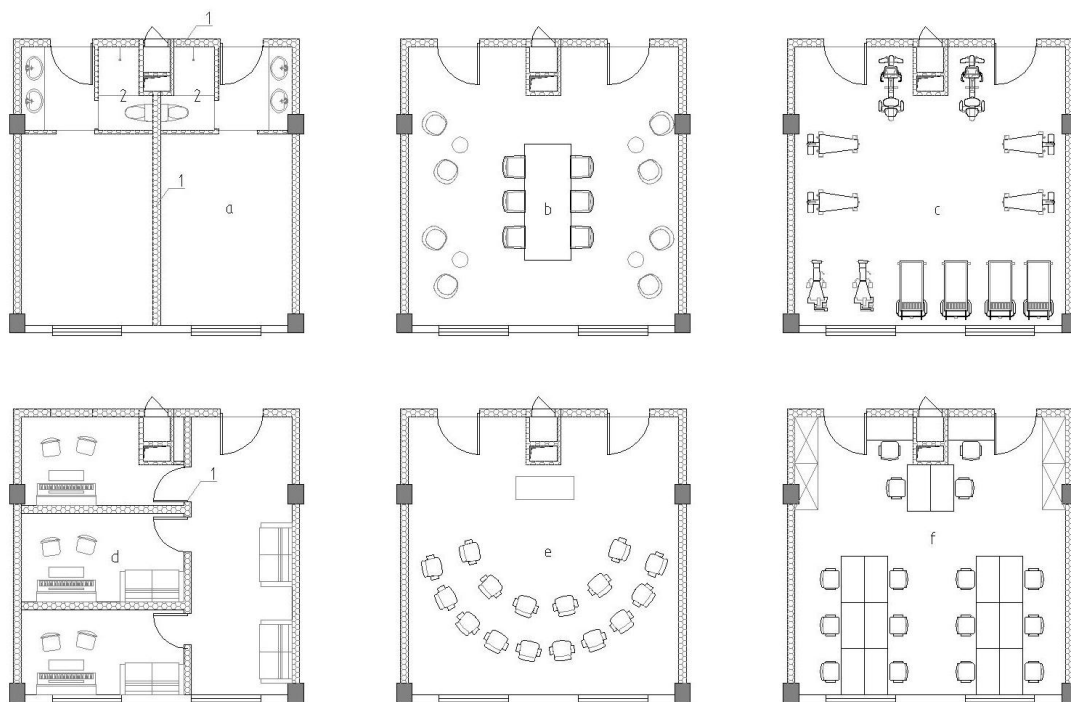


图 4.3.4-2 结构采用大板布置方式，非承重墙体采用轻质隔墙，空间灵活多变且可逆的可能性

1 轻质墙体 2 装配式卫生间

a 改造前原型 b 学生活动室 c 健身房 d 器乐室 e 排练室 f 自习室

【编制说明】

提倡符合建筑全生命周期内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实现同一套型不同使用场景（人数）的切换适应，在现有学生宿舍建筑面积指标的限制下保留居室向更高标准转换、居室向共享活动空间转变的便利性。

宿舍设计提倡采用标准化模块的设计方法，标准化模块包含了空间模块、各专业部品和产品模块等类别，利用排列组合的方法，少规格的各类模块也可以形成丰富的组合形式。在同一标准化模块内可以通过不同的室内布置，满足学校本科（及以下学历），研究生（硕士、博士）不同的居住需求。以弹性的设计提供后期低成本改造，适配学生数量变化对宿舍需求变化的要求。

同时，标准化宿舍的管线、设备、家具规格一致，维修更换更便捷。改变功能或布局前，应评估结构、消防等方面的可行性。

设备管线应考虑后期改造需求，建筑结构中不埋设设备及管线，将设备及管线与建筑结构相分离。可利用架空地板、吊顶空间、轻质墙体空腔等空间，集中敷设设备管线，便于后期根据功能变化改造调整。

装配式隔墙采用干法施工，通过模块及构配件形成空腔，空腔内可以敷设

管线设备，实现了管线与主体结构的分离，无须再破坏建筑墙体剔槽埋线，且便于后期空间改造，进一步地提高了建筑的使用年限。

集成卫浴，集成厨房、模数化家具与集成吊顶系统等装配式产品能提升居住品质和施工效率，便利空间功能的转换和调整。

通过BIM的可视化、参数化优势，整合宿舍建筑全生命周期的各类数据，实现空间管理、设施维护的数字化、精准化，降低改造难度，提升维护效率，适配动态需求。不单纯以楼栋区分男女宿舍或本科生与研究生宿舍，利用智能化技术可以以单元或楼层等更小的空间单位进行区域管理，为后期使用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4.4 配套用房

4.4.1 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居室内应附设卫生间；当条件允许时，可在同楼层增设公共卫生间。
- 2 应设置淋浴设施；可在居室附设卫生间内设置淋浴设施，或在楼层集中设置淋浴设施。
- 3 多人居室附设卫生间时，其便器和洗池数量应根据宿舍人数及现行标准确定；便器和淋浴位应设置不透明隔断或遮帘。
- 4 当条件限制时，洗漱台可设在居室内，并应做好墙面及地面的防水处理。
- 5 宜配置双洗漱位，并根据使用人数分别设置毛巾杆、置物架等辅助设施。
- 6 卫生间应具备可靠的防水与防潮构造。干湿区交接处应设置过门石并采用防水砂浆嵌填，防水层应向干区延展不小于 300mm。

【编制说明】

条文要求宿舍建筑内应设置淋浴设施并提供热水。在居室附设卫生间的同时，在楼层设置公共卫生间可以为公共活动空间的使用提供便利，并作为居室附设卫生间使用高峰期的补充设施。除单人使用的居室外，将洗漱台设置在卫生间外，并采用双洗漱位设计，可以有效缓解早晚高峰期学生排队拥堵的问题。

针对普遍存在的干湿区地面渗漏水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

4.4.2 晾晒空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高校学生宿舍应设置居室附带的阳台或公共晾晒空间。
- 2 阳台应设置必要的晾晒设施，阳台门窗开启不应影响衣物的晾晒。
- 3 阳台宜配置储物柜；公共晾晒空间应具备日照条件，宜设置防雨设施。

【编制说明】

晾晒衣物和被褥是学生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阳台或公共晾晒空间应满足使用要求。

4.4.3 洗衣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高校学生宿舍建筑内应设置公用洗衣房或在公用盥洗室内设置洗衣机的位；
- 2 公共洗衣机的配置比例不宜少于 1 台/50 人，并根据晾晒条件配置独立的干衣设备；
- 3 当洗衣房与居室、学习室贴邻时，应设隔声措施；
- 4 宜引入社会化运营服务，并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

【编制说明】

洗衣机的配置应成为新建高校学生宿舍的必选项，推荐引入社会化运营服务，并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

4.4.4 管理及服务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高校学生宿舍建筑内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附设卫生间的管理室，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m²；
- 2 高校学生宿舍建筑内的主要出入口处宜设置无人售货机；
- 3 高校学生宿舍楼或宿舍组团内宜设置快递收发空间或模块化快递柜；
- 4 高校学生宿舍楼或宿舍组团内宜设置一站式服务中心，其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30m²；
- 5 高校学生宿舍楼或宿舍组团内宜设置医疗急救室，并与校医院建立联动机制，其使用面积宜为 20m²~30m²，宜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急救设备。

【编制说明】

高校学生宿舍有严格的管理制度要求，通过人工和智能化系统的结合实现有效管控。

在宿舍主要出入口处推荐设置无人售货机等服务设施，既能满足学生生活需求，又能降低运营成本。

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及高校学生线上消费习惯的普及，快递收发服务已成为校园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议结合校园一站式服务中心网络平台设置一站式服务中心，提供学生事务办理、后勤维修报修、法律咨询、健康咨询等便利服务。为学生的事务办理、后勤维修报修、法律咨询、健康咨询等提供便利。

配备医疗急救室和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可以有效提升应急急救能力。

4.4.5 公共活动空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设置会客空间、公共厨房、自习室、多功能活动室、公共储物间、健身房等公共活动空间。

2 空间布局应遵循“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首层、入口大厅、公共走廊等交通节点，并宜结合内院、露台及屋顶花园拓展室外活动场地。

3 宜采用多功能复合的空间设计，各功能空间宜避免相互干扰。

4 集中设置的公共活动空间应配置公共卫生间。

5 会客空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5m^2 ；公共活动空间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0.30m^2 ，且最小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30m^2 。

6 当校园内有多栋宿舍楼形成组团时，各栋建筑的公共活动空间宜差异化设置、资源共享。

7 应推行落实气候适应性设计，强化“冬夏双模式”运行，冬季应提升外围护结构的保温性能，并结合辅助供暖系统提升室内温度舒适度，夏季优化自然通风路径与遮阳系统，实现全天候舒适运行。

【编制说明】

为改善高校宿舍建设中“重床位、轻公共”的空间分配失衡的矛盾，在高等教育扩招及“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背景下，公共活动空间已成为思政育人

与第二课堂的重要延伸。设计应通过标准化与定制化家具的组合，实现空间功能的高度复合，使同一场地能根据需求在研讨、休闲与展览间灵活切换。

在环境性能层面，本条提出的“冬夏双模式”设计是应对江苏省气候特征的专业回应。设计应通过BIM模拟分析，在夏季利用中庭或穿堂风路径实现被动式降温，并配置高性能遮阳构件；在冬季则需通过强化公共区域的局部保温隔离及引入高效空气源热泵等暖通设施，确保公共空间不因季节更替而成为“气候孤岛”。

在组团化管理语境下，各栋宿舍楼不应是独立的功能重复体，而应通过校区整体统筹，将健身房、创客空间、心理咨询等重资产空间进行模块化拆分布置，形成步行可达的功能互补网络。同时，考虑到人员集散特征，集中的公共活动区必须执行严格的消防疏散标准，并配套设置无障碍卫生设施，体现校园建筑的包容性与人文关怀。

4.4.6 高校学生宿舍可通过下列方式实现功能的复合化：

1 集成餐饮、商超、健身、打印、理发、心理咨询等生活服务功能，打造学生街、社区中心等空间形式；

2 采用“生活+研学”模式，整合部分教学、科研、办公和展示大厅等功能。

【编制说明】

宿舍区作为大学生日常居住、交往的核心场所，传统布局多以居住功能为核心，缺乏多元化生活服务支撑。除了增加宿舍楼内的配套功能，可以集成餐饮、商超、健身、打印、理发、心理咨询等生活服务功能，打破居住与服务的功能壁垒，重构宿舍周边空间形态，形成适配学生群体、富有青春气息的空间新语言，实现“居住+服务+社交”的三维融合。

生活服务设施的集中设置也有利于运营管理。

宿舍与教学的结合打破了“教学只在课堂”的传统认知，将育人场景延伸至学生生活的核心区域，实现了“教学空间弹性化、学习时间碎片化、育人方式个性化、能力培养综合化”。条件允许时，借用教学、办公等功能区的建设指标可以有效缓解宿舍建筑面积指标限制与居住品质提升之间的矛盾。

该模式下建筑整体仍以居住功能为主，建筑定性仍为宿舍楼。

5 结构设计

5.0.1 结构的安全等级、设计工作年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 的规定，且设计工作年限不应少于 50 年，安全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5.0.2 抗震设防烈度应根据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颁发的文件（图件）确定，按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高校学生宿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5.0.3 严禁在危险地段建造高校学生宿舍。对不利地段，应尽量避免；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有效的抗震措施。

5.0.4 非结构构件应采取与主体结构可靠的连接或锚固措施，应满足安全性和适用性要求。

5.0.5 在设计工作年限内，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不得改变高校学生宿舍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不得拆改承重构件或进行加层改造。

6 给水排水

6.1 一般规定

6.1.1 高校学生宿舍消防给水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等的规定。

6.1.2 生活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等的规定。

6.1.3 生活热水的供应方式、热源选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等的规定。

6.2 给水系统

6.2.1 生活给水系统的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规定。

【编制说明】

当生活给水水质不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要求时，应根据水质检测结果，采取增设给水处理、消毒等相应技术措施，以满足生活饮用水水质要求。

6.2.2 给水系统、设备及卫生器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 的规定。

【编制说明】

卫生器具、水嘴及其配件等，应选用节水型、低噪声产品，其相关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 的规定；其中，水嘴、坐便器、淋浴器的用水效率等级不应低于 2 级。

6.2.3 生活给水系统及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的设计秒流量分别按平方根法与同时给水百分数法进行计算，并取两者计算结果的较大值作为系统设计的基本参数。

【编制说明】

宿舍建筑具有用水时间集中的特点（如早晚洗漱高峰），应根据实际使用工况进行设计，并应满足高峰时段学生集中用水、集中淋浴的基本用水需求。

6.2.4 具有热水供应系统的居室附设卫生间大便器宜采用水箱式大便器。

6.2.5 给水系统应按用途、付费单元或管理单元设置计量水表。居室内附设卫生间、公共卫生间、公用厨房、盥洗室、洗衣房等场所应设置独立水表。水表设置位置应便于管理、安装、使用和检修。

【编制说明】

水表的形式宜综合考虑安装条件、运行管理及水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宜选用智能 IC 卡水表或远传水表。

6.3 热水系统

6.3.1 生活热水的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和《生活热水水质标准》CJ/T 521 的规定。

【编制说明】

集中生活热水供应系统宜采取相应的灭菌或抑菌技术措施，以保障生活热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3.2 宿舍应供应热水，并宜采用集中热水供应系统。

6.3.3 生活热水采用集中热水供应系统时，可选择废热热源、地热能、空气能等作为主热源，采用燃气、电能等其他能源作为辅助热源。

【编制说明】

生活热水系统主热源应优先选择废热热源以及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广洗浴废水热回收技术。对于暑假较长的高校学生宿舍，不建议采用太阳能集中热水供应系统。

6.3.4 热水计量收费方式应满足学校物业管理要求，可采用智能控水终端或智能 IC 卡热水表计量。

【编制说明】

热水计量是减少费用纠纷、增强节约用水意识、降低能源消耗的有效手段。

6.4 饮水系统

6.4.1 宿舍每层应设置直饮水系统。

【编制说明】

为方便满足学生饮用直饮水的基本需求，减少自行烧水等带来的次生灾害，直饮水系统包含管道直饮水系统、带终端净水处理设备的直饮水机、桶装水饮水机以及开水供应设施等多种形式。

供水点的设置应方便取用。

6.4.2 直饮水的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 94 的有关规定。

【编制说明】

管道直饮水系统的管道，应选用符合食品级卫生要求及耐温性能要求的管材；在满足相关标准和工程条件的前提下，宜采用薄壁不锈钢管道，材质等级宜选用 S316。

6.4.3 管道直饮水系统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以及《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T 110、地方标准《高品质饮用水建设技术规程》DB32/T 5165 的有关规定。

【编制说明】

管道直饮水系统宜设置循环管道，供、回水管网宜采用同程布置；当条件受限无法满足同程布置要求时，宜采取保证循环效果的技术措施。

循环管网内水的停留时间不应超过 12 h。从立管接至配水龙头的支管管段长度不宜大于 3 m。

6.4.4 管道直饮水系统应配备在线监测设备和在线水质监测装置。

【编制说明】

在线监测内容包括：水箱电子液位监测、各级净化装置水压监测、消毒剂余量监测、原水及产品水中溶解性总固体监测、净水设备产水量监测、浓水排

放量监测、供水压力监测、回水流量监测等。

为保障供水系统运行安全、供水水质稳定，并满足使用者对水质知情与监督的合理需求，宜设置在线水质监测装置。直饮水处理机房宜定期进行清洁维护，保持良好卫生条件，不应兼作其他用途。

原水及净水储水设施宜定期进行清洗消毒；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供水，水质检测结果宜予以公示。

运行管理单位宜加强水质运行数据的日常管理与分析，发现水质异常时，应及时采取检测、处置和整改措施。

6.5 排水系统

6.5.1 居室内附设卫生间宜采用便器污水与其他生活废水分流的排水系统。

【编制说明】

污水与废水独立排放，可避免硫化氢等有害气体逸散到房间，从而提升室内空气质量。

当采用洗浴废水热回收系统时，可采用洗浴废水管道单独设置便器污水与其他生活废水合用管道的形式。

生活废水需回收利用时宜采用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分流的排水系统。

6.5.2 高层宿舍居室内附设卫生间排水应设置专用通气立管或采用特殊单立管排水系统。

【编制说明】

专用通气立管或采用特殊单立管排水系统能有效稳定排水管道内气压，防止水封破坏。

6.5.3 居室内附设卫生间淋浴区域宜采用网筐式地漏。

【编制说明】

宿舍内及集中的淋浴区采用网筐式地漏便于清理毛发。

7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7.1 一般规定

7.1.1 高校学生宿舍防烟、排烟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和《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等的规定。

7.1.2 高校学生宿舍的冷热源设备选型、风机选型、保温措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编制说明】

高校学生宿舍建筑的冷热源设备、风机设备及保温措施等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等规范执行，并应满足绿色节能要求。

7.1.3 高校学生宿舍的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应进行消声与隔振设计。当空调设备及风机未达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时，应采取降噪措施。

【编制说明】

高校学生宿舍建筑的暖通设备应根据产品特点配置消声器、隔声罩或减震垫等措施，并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等规范的相关要求。

7.2 供暖空调系统

7.2.1 寒冷地区的高校学生宿舍宜采用集中供暖，并以热水作为热媒。供暖末端宜设置散热器。热源选择应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优先采用空气源热泵。

【编制说明】

寒冷地区具备集中供暖条件时，优先采用集中供暖；明装散热器具有良好的散热效果，且便于室温调节。

7.2.2 高校学生宿舍应设置空调设备或预留空调设备安装条件。空调外机应与建筑立面进行一体化设计，设备平台应满足空调安装、承重、通风及检修空间

要求，并具备防止积水及渗漏的构造措施，同时应设置防止坠落的安全防护措施。

【编制说明】

本条对分体空调室外机的位置及安装提出了基本要求。所述分体空调包括分室的分体空调和户式中央空调。设备平台的设置应满足运行安全、使用方便、避免雨水积聚渗漏、易于维护等要求。

7.2.3 当高校学生宿舍采用集中空调系统时，应配套设置集中监控系统，具备集中控制功能，采取独立的计量及计费措施。监控终端可设置于宿管房间或集中监控室内。

【编制说明】

设置集中空调系统时应设置集中监控系统，通过控制终端及时关闭无人房间空调末端有利于节约能耗。集中热泵形式的室内机配电宜取自公共配电箱，除了方便集中管理外，还能在集控系统终端故障时，通过公共配电箱的电源侧对系统进行管理，更加直接、有效地保证了系统的整体控制和节能控制。

7.2.4 公共健身房、公共自习室、公共活动室等公共空间应设置空调系统或预留分体空调安装条件。

【编制说明】

高校学生宿舍的公共健身房、公共自习室、公共活动室等公共场所人员流动性较大，集中使用时人员密度较高，散热量较大，应设置空调系统或预留空调系统安装条件。

7.2.5 室内空调出风口应避免对床头直吹。当设置有吊顶时，风口形式应结合装修进行综合设计，气流组织形式应满足人员舒适性要求；空调凝结水应有组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凝结水外溢或渗漏。

【编制说明】

空调出风口不应对床头直吹，保证人员舒适健康。风口的布置应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避免过强或不均匀的气流影响休息。空调及通风风管、冷媒管、空调水管等应根据建筑净高要求做好预留、预埋，并考虑后期维护和安全要求。外露的空调冷媒管应排列整齐，并采用装饰保护管保护，以确保管道安全、整

齐且不影响建筑美观。

7.3 新风系统

7.3.1 设置集中空调系统的高校学生宿舍应配置新风系统，新风系统应设置除霾及过滤措施；新风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编制说明】

设置有集中空调系统的新建宿舍应配置新风系统，并应配置除霾及PM_{2.5}过滤措施，系统可采用单风道、双风道或分散式新风形式。宿舍房间内的新风量按居住建筑1~2次换气选取，公共健身房、公共自习室、公共活动室等公共场所的新风量可按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相关要求，根据功能选取计算。

7.3.2 新风系统取风口应设置在室外清洁区域，新风机应具备良好的维护检修条件。

【编制说明】

高校学生宿舍建筑的新风取风口应远离地库排风口、污染物排风口、油烟排风口等污染源，并配置金属防虫网。新风机的设置应位于便于检修的位置，确保后期能够方便地进行过滤器更换、设备保养及维修操作，并保证维护空间足够，符合设备尺寸和操作要求。

7.4 通风系统

7.4.1 高校学生宿舍居室附设卫生间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并应设置有防倒灌措施和必要的防火措施，排风换气次数不宜小于5次/h。

【编制说明】

居室附设卫生间应设防止回流的机械通风，卫生间的通风竖井应单独设置，竖井出屋面应设置无动力风帽等措施，卫生间、浴室的竖向排风系统应采取防倒流措施并宜在支管上设置70℃防火阀。

7.4.2 高校学生宿舍公共卫生间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换气次数不宜小于10次/h；公共洗衣房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排风换气次数不宜小于6次/h。

【编制说明】

公共卫生间、洗衣房等易产生异味的场所应设置机械通风，保证室内负压并及时排出废气。

8 电 气

8.1 一般规定

8.1.1 高校学生宿舍电气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以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0等的规定。

8.1.2 高校学生宿舍电气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等的规定。

8.2 供配电系统

8.2.1 每间居室的用电容量应根据交付标准确定，且不应低于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编制说明】

每间居室的用电量与用电设备的数量、种类有关，应根据新建宿舍的交付标准确定。同时，不应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0等的有关规定。

8.2.2 每间居室宜设置独立配电箱。当安装于居室内时，其电源进线开关应具有隔离及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的功能；当安装于橱柜内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编制说明】

本条规定每间居室宜设独立配电箱，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减少楼层配电箱出线回路数量，降低系统复杂性；清晰划分用电管理界面，便于故障检修和电费计量；为居室内配电回路的后期改造预留便利条件。

此外，配电箱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不应直接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B1

级的装修材料上；当安装位置靠近燃烧性能等级非 A 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防止箱体过热引发火灾。

8.2.3 每间居室的插座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个书桌应配置独立电源插座，不应少于 2 个 10A 单相两孔/三孔电源插座，且应至少配置 1 个集成 USB 或 Type-C 的快充接口；插座的安装位置及高度应结合家具布置确定。

2 空调器、电热水器、机械排气装置、洗衣机、冰箱等设备应分别设置专用电源插座。

【编制说明】

学生宿舍内电子设备使用频繁，插座配置不足易导致私拉乱接、使用延长线插座等不安全用电行为。本款规定以书桌为单元配置插座，要求配置集成 USB 或 Type-C 快充接口的插座，以适应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的充电需求。

8.3 照明系统

8.3.1 公共走道普通照明灯具应分区、分回路配电，并为不同照明场景的灯具分组控制预留条件。公共走道照明应设置夜间节能模式，深夜运行照度宜控制在 30lx~50lx。

【编制说明】

考虑季节、天气、白天、夜间、深夜等不同照明场景，配电设计时应兼顾照明需求与节能目标，通过配电或控制回路策划来预留节能控制的条件。

8.3.2 居室内照明开关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设多控照明开关；
- 2 当采用上床下桌布置时，宜在床位高度以上 0.3m 处设置灯具控制开关；
- 3 当室内设有两套及以上灯具时，应按平行于窗的方向分组控制。

【编制说明】

本条文考虑灯具控制的人性化和便利性，同时有利于照明节能。灯具开关数量可考虑家具布置，每个床位宜能控制满足夜间上下床等活动基本照明需求

的灯具。

8.4 电气防火

8.4.1 高校学生宿舍的配电系统应配置恶性负载在线监测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具备异常功率自动报警功能；
- 2 报警信号应同时发送至宿舍管理责任人和学校安全管理部门。

【编制说明】

“恶性负载”指的是在电路中因电器设备本身特性或使用不当，导致出现大电流、过负荷等异常运行状态，从而危及电路安全运行的负载类型。这类负载多为纯阻性、直热式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吹风、电夹板、电热毯等，容易引发电线过热、短路甚至火灾等安全事故。恶性负载的定性范围应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予以界定。可以采用智能电表或智能微型断路器等实现恶性负载在线监测预警功能，并应将报警信号以短信、微信等第三方形式主动推送至宿管责任人及学校安全管理部门，以保证处理时效。

8.4.2 高校学生宿舍中明敷设的电线、电缆应采用低烟无卤型。

9 智能化

9.1 一般规定

9.1.1 高校学生宿舍智能化系统设计应遵循“架构统一、业务协同、适度超前”的原则，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0 及学校相关规定外，尚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与兼容性。

9.1.2 智能化系统应与校园整体智慧平台实现数据互通，支持统一身份认证与管理。

9.1.3 高校学生宿舍宜配套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网络平台，通过网络化、信息化的宿舍管理软件，建立体系化的学生管理系统。

【编制说明】

高校学生宿舍作为高密度居住空间，智能化系统需聚焦安全管控、便捷生活、节能降耗、管理高效等四大核心，结合学生作息集中、用电需求多样、安全风险点多等特性，整合物联网、AI、大数据技术，构建覆盖出入管理、安全防护、环境控制、能源监测、生活服务的全场景智能化体系。

9.2 安全防范系统

9.2.1 高校学生宿舍应设置安全防范系统，包括视频安防监控、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入侵报警等。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 的规定。

9.2.2 应在门厅出入口、公共走道、楼梯间、电梯厅及建筑周边等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装置。数据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30d，关键区域宜不少于 60d；重点区域数据应与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及属地相关安全监控系统协同。

9.2.3 应设置基于统一身份认证的出入口控制系统，支持刷卡、二维码、生物识别等认证方式，并与宿舍管理系统数据互通，提升管控效率。

9.2.4 居室的门宜设置智能电子门锁。

9.2.5 公共走道区域监控设置应保障学生隐私。生物识别数据的采集与存储应符合国家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宜采用前端比对或加密存储等方式。

9.3 信息设施系统

9.3.1 高校学生宿舍应构建信息设施系统。

9.3.2 应通过综合布线系统连接校园网络，支持有线或无线连接。

9.3.3 居室内应设置数据信息插座，并应配置无线网络接入设备。采用无线网络接入设备时宜支持 WIFI6 及以上标准，并实现宿舍内及公共区域无缝漫游。

9.3.4 公共活动区域宜设置有线电视系统。

9.3.5 门厅宜设置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9.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9.4.1 高校学生宿舍应设置智能计费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宿舍内的浴室、学生超市、开水间、洗衣间等应配置计费系统，并在适当位置设置信息端口和相关管线。计费系统硬件应具备标准接口，并应对接学校统一支付平台或一卡通系统。

2 公共浴室计费宜采用流量加浴位占用时长的综合计费模式；户内浴室计费宜采用流量计费模式；直饮水计费宜采用流量计费模式；洗衣等配套计费宜采用固定服务内容计费模式。

9.4.2 高校学生宿舍宜设置能耗监测系统、空气质量和水质监测系统，并通过校园网络实现对给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及供配电设备运行的远程监控及能耗管理。条件允许时，宜接入属地智慧城市能源管理平台。

本导则主要编写人员和主要审查人员

主要编写人员： 蔡 爽 董文俊 陆 勤 江 韩 薛金海 刘仁猛
陆建清 李 阳 王笑颜 赵宏康 潘 磊 戚 宏
张幸辰 王志翔 王 啸 郭欣雨 张道光 吴卫平

主要审查人员： 李 青 汪 凯 陈 蓉 钱 华 王幸强 毛 勇
王 岩